

编 号: **CTSO**-**C4c** 日 期: 2011年9月19日 局长授权 批 准: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倾斜俯仰仪 (指示式陀螺稳定型)

1. 适用性

(1) 最低性能标准 本技术标准规定(CTSO)规定了倾斜俯仰 仪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在 CTSO-C4c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倾斜俯仰 仪应满足 SAE 航空航天标准 AS396B《倾斜俯仰仪》(1958 年 7 月 15 日)。

例外:

- (i) 不要求符合 AS-396B 的以下条款: 3.1、3.2、4.3.5。
- (ii) AS-396B中的第3条改为:"性能试验:下列试验(加上制造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试验)应是决定是否符合本标准性能要求的依据"。
- (2) 环境标准 按 SAE 航空航天标准 (AS) AS-396B《倾斜俯仰仪》中的规定。

CAAC CTSO-C4c

2. 标记

除了按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第 21.312条规定进行标记外,还应清晰永久地标出下列信息:

- (1) 在主要设备部件上的零件号的标识应包括表明更改状况的方法。
 - (2) 标明电、真空度的额定值。(如适用)
 - (3) 重量(精确到磅)。

3. 资料要求

除了 CCAR-21 第 21.310 条 (三) 要求的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向 主审定部门提供下述资料:

- (1) 使用说明及限制:
- (2)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(3)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(4) 技术条件;
- (5) 主要零部件目录(按零部件号);
- (6) 环境试验确定的类别及鉴定试验报告;
- (7) 铭牌图纸;
- (8) 图样目录,列出了项目设计所必须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- (9) 性能鉴定试验规范;
- (10)设备校准程序;
- (11)校正性维护/故障检修程序(CTSO批准后12个月内提交)。

CAAC CTSO-C4c

4. 随设备一起提供的资料:

CTSO 制造商必须向该设备的使用人提供:

- (1) 使用说明及限制;
- (2)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(3)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(4) 技术条件;
- (5) 主要零部件目录 (按零部件号);
- (6) 环境试验确定的类别;
- (7) 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如:定期维护和校准说明书、履历本、图解零件目录等。

5. 参考文件的获得

(1) SAE-AS396B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 400 Commonwealth Drive, Warrendale, PA 15096。